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

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发布的《招商轮船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 [060])。

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(财会 [2017] 13 号) 和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 号) 进行的相应调整, 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2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发布的《招商轮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 [061])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